

GJ-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年产 950 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
务项目)

委托单位：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锦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咨询人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项目名称：年产 950 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2. 服务类别：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服务。
3. 编制专业：建筑、装修、电气、排水专业、暖通、智能化、市政、景观绿化等。
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酬金或计取方式：

合同暂定金额为 274536 元（暂定预算金额 361232 元*成交折扣 76%），最终费用根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费（指奉评审发[2021]1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折扣(76%)确定，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最高限价。

四、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 2.报价一览表或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至预算编制完成结束。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东峰路 80 号 D 幢 102 厂房

487 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帐 号：8604 1110 0001 8349 8

帐 号：53010122000097556

邮政编码：315500

邮政编码：315192

电 话：0574-89293774

电 话：87819719

传 真：/

传 真：8303319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nbkxzj@163.com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二条、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咨询人承诺具备为本合同项目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质。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委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三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四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赔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由咨询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及认可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年产 950 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若上述赔偿仍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咨询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付款方式、提交成果时间：

（一）正常服务酬金：合同暂定金额为 274536 元（暂定预算金额 361232 元*成交折扣 76%），最终费用根据招标控制价及预算编制费（指奉评审发[2021]1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折扣(76%)确定，按实结算。

（二）支付时间：编制报告出具且在委托人收到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资料完整的情况下 30 日历天内完成。

（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收取及退还：叁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委托人。合同履行完毕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争议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实现债权（或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